关于《铜川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情况的汇报

一、起草背景和制定依据

为推动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健康、有序、融合、创新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7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123号）、《陕西省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陕西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〉》（陕政公开办〔2021〕18号）等法规文件和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起草了《铜川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起草经过

7月2日，市政府办公室向各区县政府，市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事业单位及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委编办、市考核办等55家相关单位发出《铜川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经汇总，其中意见建议3份7条（市委网信办2条、市委编办4条、市政务信息中心1条），无意见52份。

就收到的意见建议，经与省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委编办、市政务信息中心意见交流，查阅相关法律法规，对市委网信办提出的第二条（部分内容）、市委编办、市政务信息中心意见建议予以采纳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铜川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包含九章三十四条内容。
 其中，第1-3条为总则，阐述了《管理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制定的目的和依据，以及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基本概念；第4-6条主要阐述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职责分工等方面的内容；第7-10条主要阐述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开设整合等方面的内容；第11-17条主要阐述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功能建设等方面的内容。第18-21条主要阐述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保障机制等方面的内容；第22-24条主要阐述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内容；第25-28条主要阐述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集约化建设等方面的内容；第29-31条主要阐述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核培训等方面的内容；第32-34条为附则，主要对《管理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未尽事宜进行了规定。